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8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永辉，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北京南区王416号盈科国际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黄维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北京南区王416号盈科国际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黄维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维刚，男，汉族，

被执行人：李映玲，女，汉族，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维刚、李映玲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 1945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维刚、李映玲未履行该生效公证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维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中心栋 8 层 8B 座(面积 181.62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73)、8H 座(面积 29.74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86)、8G 座(面积 86.89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83)、8C 座(面积 180.25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75)共计 4 套房产。2016 年 8 月 29 日,本院委托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进行价格评估,经过评估,上述房产市场总价值为 5217564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黄维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中心栋 8 层 8B 座(面积 181.62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73)、8H 座(面积 29.74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86)、8G 座(面积 86.89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06026483)、8C座(面积180.25平方米,产权证号2006026475)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审 判 员 沙塔尔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